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終止有關收購旭熹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旭熹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仔細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本公司及賣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有關各方已相互協議終止買賣協議，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並免除及解除對方各自於買賣協議之義務(惟於上述終止前所作出之任何先前申索或要求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